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9）2019年10月28日-11月22日，埃及沙姆沙伊赫** | **logo_C_** |
| 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28 (Add.21)(Add.2)-C** |
|  | **2019年9月27日** |
|  | **原文：中文** |
|  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 |
| 大会工作提案 |
| 关于WRC-19大会问题9.1.2的观点和建议 |
| 议项9.1(9.1.2) |

9 按照《公约》第7条，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：

9.1自WRC-15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；

9.1 (9.1.2) 第**761**号决议（**WRC-15**）– 1区和3区1 452-1 492 MHz频段内国际移动通信和卫星广播业务（声音）的兼容性

引言

根据第**761**号决议（**WRC‑15**），ITU-R开展1区和3区1 452-1 492 MHz频段内IMT和BSS（声音）之间的规则和技术研究，同时考虑到IMT和BSS（声音）的操作要求。

这些研究的目的在于回应第**761**号决议（**WRC‑15**）做出决议，请ITU-R，以使WRC-19能够酌情就此事做出决定。

1 452-1 492 MHz频段划分给了固定业务（FS）、移动业务（MS）、广播业务（BS）及BSS。根据WRC-15的结果，根据第**223（WRC-15，修订版）**和**761（WRC-15）**号决议，1 452-1 492 MHz频段确定由1、3区有意实施IMT的主管部门使用（参见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5.346**和**5.346A**款）。根据第**528（WRC‑15，修订版）**号决议，在过渡期内，酌情根据第**33**号决议**（WRC-15，修订版）**的A到C节或第**9**到**14**条中的程序，只能在规定频段上端25 MHz内引入卫星广播系统（见第**33**号决议**（WRC-15，修订版）**的做出决议1和2）。在此过渡期内，如果与业务可能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完成协调，可以开展互补的地面业务。

目前，适用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9.11**和**9.19**款中的协调程序，以达到BSS和地面业务之间所需的共用和兼容条件。

议项9.1问题9.1.2由4A和5D工作组分别负责相关BSS（声音）和IMT的兼容研究。CPM报告在2019年2月18日-28日的大会筹备会议（CPM）中通过。

考虑到目前规则和技术条件可以充分确保IMT和BSS（声音）在1区和3区内1 452-1 492MHz频段的兼容共用。中国支持CPM报告中可能采取的行动1：维持现状（即，不修改《无线电规则》）。

提案

第5条

频率划分

NOC CHN/28A21A2/1

第IV节 – 频率划分表
（见第2.1款）

**理由：** 考虑到目前规则和技术条件可以充分确保IMT和BSS（声音）在1区和3区内1 452-1 492 MHz频段的兼容共用，规则可以维持现状。

NOC CHN/28A21A2/2

第21条

共用1 GHz以上频段的地面业务和空间业务

**理由：** 目前，适用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9.11**和**9.19款**中的协调程序，可以充分满足BSS和地面业务之间所需的共用和兼容条件。

NOC CHN/28A21A2/3

附录5（WRC-15，修订版）

按照第9条的规定确定应与其进行协调或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

**理由：** 目前，适用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9.11**和**9.19**款中的协调程序，可以充分满足BSS和地面业务之间所需的共用和兼容条件。

SUP CHN/28A21A2/4

第761号决议（WRC‑15）

1区和3区1 452-1 492 MHz频段内国际移动通信和
卫星广播业务（声音）的兼容性

**理由：** 在WRC-19研究期内，BSS（声音）和IMT之间所需的兼容共用研究可以完成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